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板簡字第2540號

原　　告　江禎敏

被　　告　陳建桓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陳俊宏即榮得企業社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，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，各該住所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。但依第4條至前條規定有共同管轄法院者，由該法院管轄，同法第15條第1項、第2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本於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有所請求而涉訟，被告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(被告蔡棟文住所地係在嘉義縣，此為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之轄區；被告陳俊宏即榮得企業社的住所地在新北市淡水區，此為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之轄區)，又本件侵權行為發生地點在新北市淡水區，則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規定既有侵權行為地之共同管轄法院，依同法第20條但書規定，應由共同管轄法院即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有管轄權之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沈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庭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用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婕歆